**高雄市110年體促盃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依 據：本競賽規程奉行110年4月16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2622700號函辦理。
2. 宗　　旨：推展自由車公路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高雄市自由車運動水準。
3.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4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5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

高雄市自由車協會

1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鳳甲國中
2. 比賽日期：登山車賽民國110年9月26日(日)下午13:00-下午17:00

 公路車賽民國110年10月24日(日)下午13:00-下午17:00

1. 比賽地點：登山車賽:高雄市大坪頂登山車場地

 公路車賽: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公園外圍

1.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學校每一組別只可報名一隊參賽。
2. 參加資格：

1.學生選手校籍需在其代表之單位內設籍滿一學期方可參加，若新設校籍未滿一學期者不得參加。

2.出場比賽時學生組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3.每位選手僅可選擇一隊參加，如有發現橫跨兩隊(含所屬縣市)報名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甲組:獲得全國前六名或各縣市前三名者得報名甲組。

 乙組:未獲得全國前六名或各縣市前三名者得報名乙組。

 國小組:不分甲乙組。

5.未符合其規定、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一、分　　組： 甲組、乙組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　　別 | 資　　格 |
| 國小男生組 | 五年級〜六年級、高雄市校藉 |
| 國小女生組 | 五年級〜六年級、高雄市校藉 |
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一〜國三、高雄市校藉 |
| 國中女子組 | 國一〜國三、高雄市校藉 |
| 高中男子組 | 高一〜高三、高雄市校藉 |
| 高中女子組 | 高一〜高三、高雄市校藉 |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甲、乙組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　目 | 國小男子組 | 國小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 高中男子組 | 高中女子組 |
| 公路繞圈賽 | 3圈（3.6公里） | 2圈（2.4公里） | 20圈（24公里） | 10圈（12公里） | 25圈（30公里） | 20圈（24公里） |
| 公路競輪賽 |  |  | 2圈 | 2圈 | 2圈 | 2圈 |
| 公路個人計時賽 | 1圈1.2km | 1圈1.2km | 1圈1.2km | 1圈1.2km | 1圈1.2km | 1圈1.2km |
| 登山下坡賽 | 0.8公里 | 0.8公里 | 0.8公里 | 0.8公里 | 0.8公里 | 0.8公里 |
| 登山越野賽 | 3公里 | 2公里 | 8公里 | 5公里 | 10公里 | 8公里 |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註冊人數明細表（每人參加公路項目限二項、登山車項目不限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　目 | 國小男子組 | 國小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 高中男子組 | 高中女子組 |
| 註冊人數 | 出場人數 | 註冊人數 | 出場人數 | 註冊人數 | 出場人數 | 註冊人數 | 出場人數 | 註冊人數 | 出場人數 | 註冊人數 | 出場人數 |
| 公路繞圈賽 | 8人 | 6人 | 8人 | 6人 | 8人 | 6人 | 8人 | 6人 | 8人 | 6人 | 8人 | 6人 |
| 公路競輪賽 | 0人 | 0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
| 公路個人計時賽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 6人 | 3人 |
| 登山下坡賽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
| 登山越野賽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 6人 |

2.需填妥【報名表】、【切結書】、【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】於規定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，*報名資料不全者、*將不予受理，視同未報名。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請報名單位謹慎報名，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報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300號、高雄市立鳳甲國中體育組收，電話：07-7675308 0932-793230。

3.報名表電子檔請先寄至z58999@yahoo.com.tw.紙本再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鳳甲國中體育組。

4.免報名費。

5.依國際自由車總會（UCI）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，大會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0日（一）止受理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五、報到與領隊會議

 辦理報到:

1.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，高雄市鳳山區鳳甲國中報到。

2.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協助領取參賽用品與填寫參賽確認單，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領隊會議：

1.日期與地點：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

高雄市立鳳甲國中南棟一樓社區共讀站。

2.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。

十六、錄取名次：

(一) 16隊或以上（人）取8名、15-13隊（人）取5名、12-10隊（人）取4名、9-7隊（人）取3名、6-4隊（人）取2名、3隊（人）取1名、

(二)各組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局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(五)甲、乙組團體總錦標各組分開計算。

(六)團體總錦標：各組分別錄取優勝前三名隊伍頒給團體總錦標，各組報名隊數不滿五隊，

 僅錄取團體優勝二名。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

 多為該組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

 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

 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七、器材服裝：

 1.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2.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

 出場比賽。

十八、頒獎典禮：

若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前三名，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十九、申　　訴：

程序─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30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、規　　則：

 一切遵循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定之自由車規則（公路賽規則、及大會特別規則）。

二十一、經費由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110年編列預算支付。

帶隊教師（教練）、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，9月26日、10月24日依秩序冊准予公假派代（110年1月6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097800號函）。

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高雄市110年體促盃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路線圖

 